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3-58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11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轩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征收合作协议的议案》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航宇")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航天电器持股51.0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49.00%),该公司主要从事圆形连接器及电缆组件、密封连接器及金属封装外壳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泰州航宇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吴洲南路58号,厂区占地面积25.3亩(16,861平方米),厂房、办公楼及辅助设施建筑面积为11,005.01平方米。

为落实土地控规调整政策,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支持泰州航宇加快产业发展,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对泰州航宇拥有的位于泰州市吴洲南路58号的25.3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实施有偿征收,征收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由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委托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集团")依法开展,征收补偿方式为"资产(土地使用权)置换+货币补偿"。经评估泰州航宇被征收资产的市场价值为2,850.20万元;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用其拥有的67亩工业用地+970.20万元,作为对泰州航宇资产征收的补偿。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用于置换的地块位于泰州航宇泰州厂区西南方向3公里处,巨腾四期厂房南侧、科创路东侧、纬七路北侧、中干河西侧,宗地面积约为44,7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价值按泰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同类工业用地28.06万元/亩出让标准计算合计总价1,880万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资产征收合作协议书》。控股子公司泰州航宇资产征收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征收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产业发展资金需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43.00亿元的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业务合同、法律文件。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有关情况,请投资者阅读公司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3-59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征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航宇")注册资本5,000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圆形连接器及电缆组件、密封连接器及金属封装管壳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为落实土地控规调整政策,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支持泰州航宇加快产业发展,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对泰州航宇拥有的位于泰州市吴洲南路58号的25.3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实施有偿征收,本次征收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由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委托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集团")依法开展,征收补偿方式为"资产(土地使用权)置换+货币补偿"。经评估泰州航宇被征收资产的市场价值为2,850.20万元;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用其拥有的67亩工业用地+970.20万元,作为对泰州航宇资产征收的补偿。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用于置换的地块位于泰州航宇泰州厂区西南方向3公里处,巨腾四期厂房南侧、科创路东侧、纬七路北侧、中干河西侧,宗地面积约为44,7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价值按泰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同类工业用地28.06万元/亩出让标准计算合计总价1,880万元。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征收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资产征收合作协议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泰州航宇资产征收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泰州航宇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江苏省泰州市吴洲南路58号(厂区占地面积25.3亩(16,861平方米),厂房、办公楼及辅助设施建筑面积为11,005.01平方米)。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0年7月28日

6.经营范围:电连接器、金属封装外壳、隔爆型插销连接器、通用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7.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544.87	27,481.50
净资产	15,655.01	14,493.84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399.37	29,282.18
营业利润	1,633.25	2,275.83
净利润	1,612.37	2,181.89

注:泰州航宇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常旭	1,200	24.00%
戴维明	534	10.68%
赵志红	266	5.32%
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450	9.00%
合计	5,000	100%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是泰州市高港区下属正处级管理机构,全面负责电子信息产业园内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泰州航宇资产征收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由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委托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开展。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鑫泰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鑫泰集团成立于2001年9月14日,法定代表人:杨镔,经营住所:泰州市药城大道鑫泰写字楼,注册资本:1,005,072.5604万元,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投资、租赁、收购;国有资产及其债务债权重组;资产(股权)收(并)购;房地产投资;境内外招商引资;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物业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鑫泰集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6,464.00	212,119.79
利润总额	4,859.47	47,549.88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26,797.93	6,842,440.62
净资产	2,282,782.72	2,279,132.45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州航宇本次被征收资产为位于泰州市吴洲南路58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4大类,资产原值1,224.03万元,净值446.3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	11,006.01	957.83	237.30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项	17	119.72	64.38
3	机器设备	项	45	146.48	144.65
4	土地使用权	㎡	16,861.00	-	-
合计				1,224.03	446.33

注:机器设备主要为配电设施、电力电缆、箱式变电站等。

五、泰州航宇被征收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立信慧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慧评报[2023]第33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泰州航宇本次被征收资产账面净值为446.33万元,资产评估值为2,850.20万元,增值2,403.87万元,增值率538.5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	11,006.01	237.30	1,770.15	1,532.85	645.96%
2	构筑物及其他	项	17	64.38	153.13	88.75	137.85%
3	机器设备	项	45	144.65	178.41	33.76	23.34%
4	土地使用权	㎡	16,861	0	748.51	748.51	-
合计				446.33	2,850.20	2,403.87	538.59%

注: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审计局审核。

六、泰州航宇资产征收补偿情况

泰州航宇本次资产征收补偿方式为"资产(土地使用权)置换+货币补偿",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用其拥有的67亩工业用地+970.20万元,作为对泰州航宇资产征收的补偿。具体如下:

㈠产权调换土地情况

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用于置换的地块位于泰州航宇泰州厂区西南方向3公里处,巨腾四期厂房南侧、科创路东侧、纬七路北侧、中干河西侧,宗地面积约为44,79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期限为50年。土地使用权价值按泰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同类工业用地28.06万元/亩出让标准计算合计总价1,880万元。

㈡货币补偿金额

泰州航宇被征收资产评估价值2,850.20万元,产权调换土地出让价格1,880万元,差额970.20万元由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以货币资金补偿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泰州航宇。

七、资产征收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㈠征收标的物

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实施有偿征收标的物为泰州航宇拥有的位于泰州市吴洲南路58号的宗地面积为16,861平方米的地块;泰州航宇拥有的位于泰州市吴洲南路58号的房屋及辅助设施。

㈡ 征收标的物的作价

根据江苏立信慧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慧评报[2023]第33号),泰州航宇被征收标的物评估市场价值2,850.20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审计局审核。

㈢ 征收的方式

1.经协商一致,本次资产征收的补偿方式为资产(土地使用权)置换+货币补偿。

2.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用于置换的资产(土地使用权)为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拥有的位于巨腾四期厂房南侧、科创路东侧、纬七路北侧、中干河西侧的地块,宗地面积约为44,7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价值按泰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同类工业用地28.06万元/亩出让标准计算合计总价1,880万元。

3.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泰州航宇双方置换资产之间的差额970.20万元,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以货币补偿方式一次性支付泰州航宇。

㈣ 征收资产的相关约定

1.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其用于置换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办证交付泰州航宇。

2.泰州航宇在收到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交付的置换土地使用权证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交付被征收资产相关权证。

3.泰州航宇在未完成新厂区建设搬迁前,有权继续无偿使用被征收资产;泰州航宇完成搬迁投产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移交被征收资产实物。

㈤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的权利与义务

(1)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保证其用于置换的资产产权清晰,可依法用于征收置换;

(2)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保证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2.泰州航宇权利与义务

(1)泰州航宇保证合法拥有征收标的物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及附着物的所有权,不存在设定抵押等影响本次有偿征收的情形;

(2)泰州航宇承诺被征收标的物若存在或有风险由泰州航宇自行承担。

3.鑫泰集团的权利与义务

(1)鑫泰集团负责按照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的委托和本协议约定,依法开展征收补偿工作。

(2)鑫泰集团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公司章程和已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㈥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以下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泰州航宇、鑫泰集团三方签字并盖章。

2.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委托鑫泰集团向泰州航宇支付协议履约保证金970.20万元。

3.泰州航宇取得上级主管单位同意资产征收的批复意见。

八、泰州航宇资产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控股子公司泰州航宇泰州厂区已无法满足产业化、智能化生产需求,同时因政府土地控规调整,导致泰州航宇新建、改扩建项目环评等手续无法办理,给泰州航宇产业发展造成阻碍。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对子公司泰州航宇泰州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办公楼)及辅助设施实施有偿征收。通过"产权置换+货币补偿",泰州航宇获得了新地块,拟用于封装类元器件能力建设,满足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泰州航宇核心竞争力,促进业务发展预期目标实现。泰州航宇资产征收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3-60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0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亿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
4	中国进出口银行	4.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
7	国家开发银行	1.6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合 计		43.00

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主营业务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结合资金成本及效率等因素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43.00亿元的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业务合同、法律文件。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3-6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

7.出席对象

(1)2023年12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议案1已经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议案2已经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登记时间:2023年12月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联系人:张旺 马庆

电话号码:0851-88697026 88697168

传 真:0851-88697000

邮 编:550009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361信箱4分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㈠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5,投票简称:航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㈢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填写表决意见:"√"表示同意、"×"表示反对、"×"表示弃权,请股东将议案表决意见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六盘水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12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贵州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贵州燃气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六盘水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2023年11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1%为六盘水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5,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六盘水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00.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13号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24,4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燃气、热力供应、电力供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燃气具及配件销售;汽车加气;停车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六盘水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4.00
3	六盘水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

六盘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81,106.30	82,294.42
负债总额(万元)	62,940.70	65,034.22
净资产(万元)	18,165.60	17,260.20
营业收入(万元)	18,901.18	26,336.27
净利润(万元)	905.39	-1,367.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5,1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六盘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8,589.2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6%(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253.6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9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4.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7.59%。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和2023年9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锂电隔膜")增加8.5亿元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为沧州锂电隔膜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期限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2023-075号。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3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沧州锂电隔膜增加12亿元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为沧州锂电隔膜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5亿元,期限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2023-092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0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以下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孙公司沧州锂电隔膜在银行办理人民币 2,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0%	18.56%	85,000	87,000	205,000	118,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16年2月17日

3、注册地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4、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975.02	77,055.66
负债总额	16,329.40	13,323.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258.39	6,179.63
净资产	71,645.62	63,732.4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3年1-9月(未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70.08	33,229.17
利润总额	7,830.12	11,678.16
净利润	7,830.12	11,342.72

经查询,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3、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按光大银行《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2,000万元。

7、担保范围: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银行偿还或支付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沧州锂电隔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6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79.86%,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9.3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43,8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4.77%,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7.59%。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宏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财务总监高飞先生;独立董事邵怀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yulonggol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8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 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牛磊先生

独立董事:陈衍景先生

总经理:李振川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锋玉先生

董事会秘书:姜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8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yulonggol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姜骏、李家喜

电话:0531-86171227

邮箱:zqb@yulonggol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9,25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0,925,7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5.32%,占公司总股本的13.68%。

(万通控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14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24,510,539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4.11%,占公司总股本的40.1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接到万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2,000,000	否	否	2023年11月17日	清偿债务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唐明舟	3.64%	0.5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000,000	/	/	/	/	/	3.64%	0.58%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华控股	546,889,141	26.63%	543,584,770	543,584,770	99.40%	26.46%	0	0	0	3,304,371
万通控股	329,259,789	16.03%	268,925,769	280,925,769	85.32%	13.68%	0	64,000,000	0	28,780,000
合计	876,148,930	42.66%	812,510,539	824,510,539	94.11%	40.14%	0	64,000,000	0	32,084,371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万通控股	2024年6月30日	127,000,000	38.57%	6.18%	250,000,000
万通控股	2024年8月19日	5,200,000	1.58%	0.25%	19,400,000
万通控股	2024年8月31日	2,600,000	0.79%	0.13%	8,000,000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赵毅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9257.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1,064.01	919,191.83
负债总额	736,679.66	765,873.01
银行贷款总额	197,000	193,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9,478.02	483,171.37
资产净额	144,384.34	153,318.8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58.46	8,93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1.29	17,590.11

注:上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83.32%	75.16%	75.14%	0.4703%	27.27亿(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没有发行过债券。

(5)控股股东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2次,累计交易金额508,695.26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元)
万通控股	日常关联交易	中介机构费-咨询费	21,349.00
北京合力万盛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嘉华控股之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写字楼租金	487,346.26
合计			508,695.26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单次交易金额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过去12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票质押业务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8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万份,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行权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0.5940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9.594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3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5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本次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12.9440万份。公司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23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12.944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

董事会秘书:陈映旭

财务总监:华小玲

独立董事:陈杰、秦舒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8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雪冰

电话:0510-85161217

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